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内控审计

防伪条形码：

防伪编号：000202017040135535024

报告　文号：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C10417 号

委托　单位：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被审验单位名称：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被审单位所在地：广州

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报告　类型：专项审计（无保留意见）

报告　日期：2017 年 4 月 26 日

报备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4 日 15:38:02

中证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C10417 号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州广日公司）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广州广日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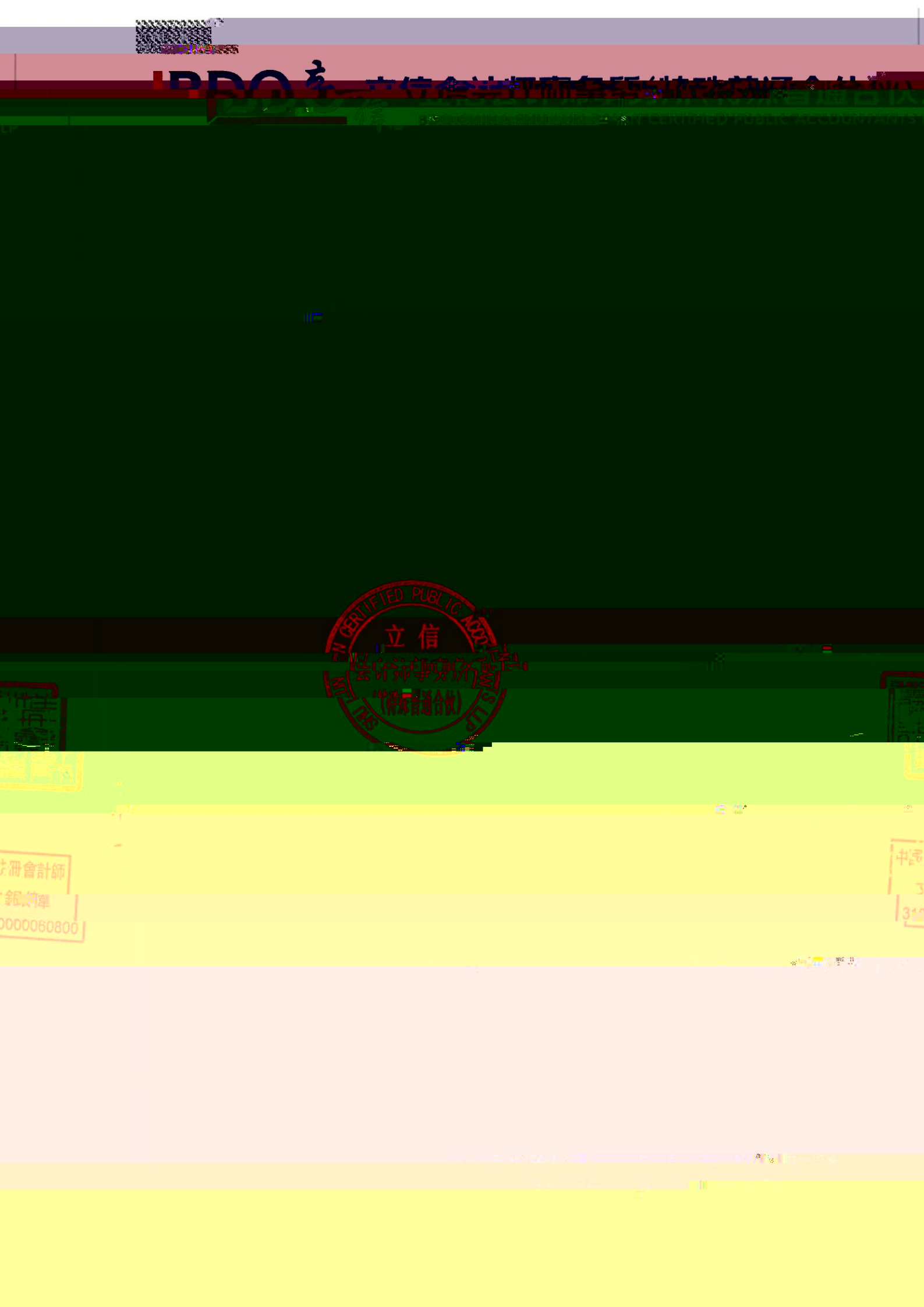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



证书序号：

说明

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由财政部门颁发给经过考试合格的人员，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的证明。

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
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
4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遗失的，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后，方可申请补发。

发证机关：上海市财政局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主任会计师：

经营场所：

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[illegible]

执业证书编号：

批准执业文号：沪财会[2010]82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2016年12月31日

证书编号：000[illegible]273

批准，相关业务。

证书有效期至

年 月 日

会计师事务所

执业证书

名称

经营场所

组织形式

执业证书编号

批准执业文号

批准执业日期

立信

会计师事务所